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无线电测定向大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无线电测定向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进一步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体育总局、全国学联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通知》（辽教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高校国防科技体育活动的开展，促进学生体能、技能、智能全面发展，推动学生不断创新。对于提高大学生身心健康素质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1、省内高校在籍本科学生，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2、参赛队员必须自行办理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额每人不低于20万元）。

3、参赛队员必须提供校门诊及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1、竞赛内容：

无线电测向场地赛和无线电制作赛。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

2、竞赛时间：2021年6月5-6日。

3、报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校内选拔赛，推荐省赛的队伍每个学校每个组别最多报两队，场地赛每队3人，电子制作赛每队2人。

每队限报领队1名，指导教师（教练）2名，3.5MHz定向猎狐混合组必须男女队员混合，比例不限。各校可提前组织校内选拔赛。

**（六）竞赛环境与设施**

场地赛选择在大黑山附近林区或者公园，风景优美，安全性较高。无线电制作赛选择在大连大学实验室或场馆，配套设施齐全。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大连大学

协办单位：大连市无线电测向定向运动协会

**（二）组织形式**

比赛设组委会和竞委会。

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竞委会主要裁判由组委会选派，需持有相应级别裁判证。每个参赛高校可推荐1人参与竞委会辅助裁判工作。赛事监督及仲裁由组委会选派。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2020年《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队员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比赛采用现场评分方式，标准见《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细则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

1、竞赛项目、组别

场地赛：3.5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男子组，3.5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女子组，144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男子组，144MHz短距离无线电测向女子组，3.5MHz定向猎狐混合组。

电子制作赛：无线电制作组。

2、竞赛奖项

根据比赛项目和组别，设立省一、二、三等奖，各奖项获奖比例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和竞赛成绩确定。

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竞赛组织中表现出色的高校给予表彰奖励；设立“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项，对竞赛组织中表现出色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优秀裁判员”奖项，对竞赛测评中表现出色的裁判员给予表彰奖励。

（四）申诉与仲裁

对比赛成绩有异议时，需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在成绩公布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裁委会提出申诉。

对裁判组裁决有异议时，需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述。

**（五）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果将现场公示在成绩公告板上，无异议后，2日内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景卫、刘明

电话：0411-87403226；0411-87402235

邮箱：dl\_roa@163.com

QQ群：241191904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1、请各学校领队及参赛队员及时关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平台”网站竞赛页面、邮件和QQ群的相关通知。

2、参赛队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领队、教练承担全部队员的安全、健康风险责任。

3、为增强省内无线电测定向师资和裁判力量，计划提前进行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敬请关注通知。

**（三）其他未尽事宜**

为激励大学生进行创新设计，竞赛测向机可自制、改制、购置，自制及改制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并于比赛前一天提交详细资料及器材，组委会对器材进行检测，不符合竞赛规则的器材禁止在比赛中使用。